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服务范围及人员需求配置情况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黄山区教育局为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统一配置 87 名专职保安员。后期将视学校布点、规模、生源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专职保安员以实际需求为准。

拟配保安员清单如下:

序号	学校	分配数(名)	序号	学校	分配数(名)
1	黄山一中	7	11	三口中心学校	4
2	黄山旅游管理学校	7	12	耿城中心学校	2
3	黄山二中	8	13	焦村中心学校	2
4	甘棠小学	6	14	永丰中心学校	2
5	甘棠中心学校	9	15	新华中心学校	4
6	甘棠幼儿园 (含龙井分园)	4	16	乌石中心学校(含乌 石中心幼儿园)	4
7	阳光幼儿园 (含玉河分园)	4	17	太平湖中心学校 (含广阳幼教点)	3
8	浦溪幼儿园	2	18	新丰中心学校	2
9	汤口中心学校(含 汤口小学、岗村教 学点、山岔教学点)	9	19	黄山三中(含仙源中 心学校、仙源中心幼 儿园)	6
10	谭家桥中心学校	2			
<b>合计: 87 名</b>					

#### 2、保安员配备要求

成交人配置的所有保安员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择优聘用,实行由成交人和学校双重管理,日常管理以学校为主。保安员仅与成交人产生劳动关系,隶属于成交人。

专职保安员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派驻的保

安员须按公安部门有关要求持保安员证上岗。

要求保安员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须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在岗时间不得酗酒、无不良习惯。采购人及学校不负责解决保安员的食宿。

成交人须按采购人和学校要求配置保安员，并对履职不好的保安员进行及时调换，在 24 小时内处理。保安公司如需要调换派驻人员，必须事先征求相关学校同意，同时报采购人备案。

### 3、保安人员主要工作职责

派驻的保安员承担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负责维护各学校(幼儿园)校(园)园内、大门口秩序和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主要工作职责为：①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②在学校组织和领导下，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③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④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⑤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⑥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⑦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4、保安服务时间和要求

派驻的保安员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须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但须按照各学校具体要求执行上下班时间。派驻的保安员到岗时间应早于学生入校时间，离岗时间应晚于学生离校时间，并做好交接班和上岗登记，不得无故迟到、早退、脱岗。

具体工作要求为：保安员须严格执行《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值勤参考标准》：①值勤期间，保安员应规范着保安服；上下学时段，保安员应当参与“护学岗”，携带橡胶棍、钢叉、盾牌等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在学校大门外侧开展护学。②值勤期间，保安员应查验进出学校的车辆、人员，并做好进出登记，在学生在校期间落实封闭化管理。③保安员应定期对学校内部进行巡逻，对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 5 次；寄宿制学校放学后及夜间时段，应至少有 1 名保安员在岗值勤，夜间巡逻不少于 2 次。④值勤期间，保安员发现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报警，同时保护现场；发现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可疑情况，应立即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处置。⑤保安员应加强安全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学校、保安服务公司、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熟练使用盾牌、钢叉等安全防卫器械、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等。⑥保安员应参与学校“最

小应急单元”建设，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二对一”“三对一”战术技能演练，具备应对突发案（事）件基本能力。

此外，保安员还必须做到：①保安员不准脱岗；及时巡查学校重要部门。值班室周围禁止打牌、抽烟。上岗时，须着统一配备的保安服装，佩带保安标志。工作日内不得饮酒。②保安员要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校大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有班主任或课任教师的通知，否则一律不得放行。杜绝发生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向校领导报告。③在上学、放学时段，保安员有责任维护好校门口秩序，禁止闲杂人员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大声喧哗，对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有责任报告 110，并协助 110 处理有关事情。禁止车辆在校门口候客及其它任何车辆（自行车）无故乱停乱放，保证校大门口的畅通无阻。发现学校校门口学生之间打架斗殴现象及时阻止并报校领导。④外部人员来访需查验其身份，征得访问人员同意，做好登记工作后，方可允许其进入。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车辆进校，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有毒物品、管制器具和动物等带入校园。⑤疏导、指挥师生进出校园，维护校园大门口的正常秩序。⑥发现校园治安、消防、安全方面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向校园领导汇报，立即解决。⑦保安员必须服从校方提出的安全保卫及工作时间要求和门禁制度。⑧保安员应树立高度责任感，对学校安全保卫负责。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门卫管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⑨保安员要认真做好守护目标的防火、防盗，负责校内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案件应立即报告 110，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⑩保安员应坚持原则、态度诚恳、文明执法，严禁与校内外人员发生有损学校形象的行为。⑪保安员相互之间应妥善安排好工作程序，做好安保设备、器具、值班记录、相关资料等交接班工作，相互之间应团结友爱，严禁争吵打闹，否则用人学校将要求安保公司立即换人，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 5、保安人员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校园保安员严格禁止下列行为：①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②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③阻碍依法执行公务；④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⑤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⑥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学校（幼儿园）

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6、拟配备保安器械（必须配备反恐装备和自卫器械）

成交人须为派驻保安人员每人配置安保器械八件套，包括对讲机、PC 防暴头盔、防暴盾牌、硬质钢片防刺服、防割手套、橡胶警棍、警用强光手电、防爆钢叉(含防爆脚叉)。

## 7、保安管理考核制度

为保障服务质量，采购人及服务学校有权对成交人的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各服务学校具体实施。考核结果将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评价依据(具体详见考核表)。

## （二）、所属行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黄山区公办学校（含教学点）2026-2029 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报总价应按 87 名专职保安员配备的全包费用。派驻各校的具体名额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调整。合同总价随核定人数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价格调整机制带来的潜在风险。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岗位培训费、保安器械费、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收以及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自行解决员工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成交后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3、人员工资须按不低于黄山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五险）不得低于人社部门现行规定的最低缴纳标准。供应商必须充分了解黄山区当地现行的薪资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拒绝恶性竞争。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若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上调，成交人按新政策执行，相关成本增加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的风险范围内，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政策性费用调整及物价指数上涨为由降低服务标

准或要求追加费用。成交人履约期间如采购人有要求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履约的相关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未履行，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供应商分项报价须列明清楚人员工资、社保费等供应商考虑到的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考虑实际成本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列明清楚的属于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均视为包含在供应商的年度投标总报价中。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否则，价格分不得分），其他相关费用，作为可竞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

## 保安公司履职考核表

被考核公司：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情况记录	得分
人员配置与管理 (40分)	与保安员签订合同，无劳务纠纷。保安员数量符合学校配置要求，无缺岗现象。	10		
	保安员持有效保安员证、健康证上岗。	10		
	对学校提出的不胜任保安员，在 5-15 日内完成更换。	10		
	公司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到校巡查 1 次，指导保安工作。	10		
培训及落实 (20分)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安全知识、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培训。	10		
	保安员能熟练使用盾牌、钢叉、对讲机、一键报警等器械。	10		
服务质量与满意度 (20分)	对学校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5		
	无因保安员服务态度、履职不到位引发的有效投诉。	5		
	保安员在岗期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无饮酒、脱岗等现象）。	5		
	积极配合学校完成重大活动安保、临时交办任务，响应及时。	5		
应急响应与支持 (10分)	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司管理人员能及时到校或远程指挥处置，并增援力量。	5		
	公司按规定配置安保器械（八件套），确保正常使用。	5		
履约与合规性 (10分)	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服务要求的禁止性规定（如限制人身自由、参与追债等）的行为。	5		
	无擅自调换派驻人员，确需调换事先征得学校同意并报采购人备案。	5		
<b>累计考核得分</b>				

考核结论： 优秀（≥90） 良好（80-89） 合格（70-79） 不合格（<70）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签字）：

## 保安人员履职考核表

被考核公司：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情况记录	得分
遵守纪律 (20分)	自觉学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按时交接班，不迟到、早退、脱岗，不得擅自调换班次、岗位。	10		
	服从学校领导保安工作管理安排，互相合作，按规定履行职责，不失职、渎职，不推诿。积极完成学校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学校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	10		
保持形象 (15分)	按规定着装、携带保安装备，值勤时衣着整洁、精神饱满，热情、规范接待来访人员。讲话文明，行为举止得体。不得在岗时睡觉、打牌等与工作无关行为。	10		
	负责门卫室和校门周边卫生，注意保持清洁，值班室物品有序摆放。	5		
认真履责 (55分)	按规定登记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对外来人员进行询问、登记并向学校领导报告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学校，履行校园门禁制度及要求，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	10		
	指挥、疏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保证出入畅通，学校上学、放学时段到大门执勤，协同公安、值日老师维护交通秩序。	10		
	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开闭校门，及时登记迟到或早退的学生，上课时间，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严禁外出，非上学时间认真检查门窗锁闭情况。	10		
	通过监控系统监视校园情况，认真做好当班记录，发现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立即向校园领导及主管部门报告。不得删改或扩散监控影像。	10		
	熟悉巡逻区域的基本情况，巡逻时（双岗）不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认真查问校园外可疑人员，及时将校园门外逗留的闲杂人员劝离，发现问题及时向校园领导及主管部门报告，每次巡查后应做好巡查记录。	10		
	熟悉业务，爱惜保安设备设施，熟练使用并及时保养所掌握安全设备设施（一键式报警、安保器械八大件）。	5		
职业操守 (10分)	对学生、家长、群众的求救，积极予以援救，不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不得私自占用、损坏学校财	10		

	物，不得在公物上乱写乱画。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身体、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证件财物，不得阻碍执法，不得参与追索债务。			
一票否决项	私自脱岗、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上班期间玩游戏等不良行为。			
	上级检查发现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或被学生、家长、老师、群众等投诉，经查，情节属实，影响恶劣的。			
	拾得财物不主动上交或不退还失主而占为己有的。			
加分项 (每项 5 分)	为破获案件提供重要线索的或抓获被刑拘、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遇突发事件、险情等紧急情况，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受到上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或收到表扬信、锦旗等，为学校、区保安公司赢得声誉的。			
	发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火警、水电、交通等），及时报告、报警、排除的。			
	工作成绩突出，被上级评为安保工作先进个人，有其他突出事迹、重大功绩者。			

考核结论： 优秀（≥90） 良好（80-89） 合格（70-79） 不合格（<70）

对不合格人员的处理： 口头警告 书面警告 通报公司并限 7 日内更换

考核学校(盖章)：

校（园）长或分管副校（园）长签名：

被考核保安人员签名：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黄山区教育局
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水平等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变）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部保安人员须一次性配置到位。
3	服务机制	公司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负责任，服从管理和调度。
4	验收	通过采购人验收。
5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黄山区教育局 付款方式：年服务费用/12 个月，按月支付，即次月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2.5%。（不得超过 2.5%）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